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整

地點：本中心 10 樓會議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0 樓)

主席：曾董事長憲雄

出席董事：李董事炎松、李董事漢銘、吳董事國維 (請假)、何董事建明 (請假)、
何董事基壁 (王處長直平代理)、林董事世華、林董事志峰 (陳金寶先生代理)、
林董事逢慶 (許良光先生代理)、林董事誠謙 (請假)、高董事凱聲、
許董事清琦、郭董事育適、陳董事文生、陳董事年興、陳董事景章 (曾高分展鵬代理)、
麻董事念台 (請假)、黃董事智旺、曾董事憲雄、程董事嘉君、鄧董事添來、
劉董事勝東、賴董事弦五、盧董事文祥 (依姓氏筆劃排序)

出席監察人：吳監察人嘉輝、施監察人宗英、莊監察人哲男、陳監察人信誠、
劉監察人靜怡 (依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賴會計師麗真、台網中心相關人員

記錄：游美翎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宣讀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結論：知悉。

三、 報告事項

(一) 各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二) 中心業務概況及決算書報告。(略)

(三)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報告。(略)

(四) 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概況報告。(略)

四、 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內容之討論。

結論：建議中心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專案計畫中，關於 IPv6 推廣及相容功能測試計畫，應與電信總局委託之我國 IPv6 建置發展計畫的執行工作項目有所區隔，請詳加規劃避免重覆；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依規定將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查核。

案由二、英普達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郭副總經理育適續任本中心董事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三、各委員會委員人選之討論。

- 結論：1. 鼓掌通過各委員會之現任主任委員繼續連任：
網域名稱委員會，由鄧董事添來擔任主任委員。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由陳董事景章擔任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由高董事凱聲擔任主任委員。
網路安全委員會，由陳董事年興擔任主任委員。
2. 92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 （一） 董事長提名本中心副執行長案之討論。

決議：曾董事長憲雄提名行政組呂組長愛琴為本中心副執行長之人選，全數無異議
鼓掌通過。

六、 散會（上午 11：35）